

最新法院巡回审判工作计划 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计划(优秀5篇)

在现代社会中，人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任务和目标，如学习、工作、生活等。为了更好地实现这些目标，我们需要制定计划。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制定相应的时间表和资源分配。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法院巡回审判工作计划 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计划篇一

庭内破产审理程序，预先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企业重组的制度性成本、提高破产审判效率，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制度挽救企业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_企业破产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破产重整审判实践，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预重整定义】本指引所称预重整是指在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前，由临时管理人组织并推动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并最终由法院审查决定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的程序。

第二条【申请主体】债务人、债权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依照本指引规定，向本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

（一）债权人人数众多、债权债务关系较为复杂的；（二）债务人企业规模较大，或在该行业或对该区域经济具有重大影响的；（三）需要安置职工数量较多，或其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四）直接受理重整申请可能对债务人生产经营、信誉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的。

第四条【提交资料】 申请人提出预重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预重整申请书；（二）申请人、被申请人主体身份及资格证明；（三）债务人同意履行预重整义务的股东（大）会决议、承诺书，以及除债务人以外的主要利害关系人同意进入预重整程序的承诺书；（四）关于债务人资产与负债、涉诉涉执、预重整草案等具备预重整基本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五条【预重整审查程序】 审查预重整申请应组成合议庭，并举行听证。

第六条【预重整受理】 经审查符合预重整条件的，应当制作受理预重整申请的决定书，在5日内送达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并发布公告。不符合预重整条件的，应作出决定书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不予受理。

预重整申请审查以及预重整期间均以“破申”案号立案。

第七条【预重整申请的撤回】 临时管理人申请转入重整程序前，或预重整参与各方一致同意庭外重组，申请人撤回预重整申请的，一般应裁定予以准许。

撤回预重整申请后再次申请预重整的，本院不予受理。

第八条【预重整费用】 受理预重整的，申请人应预交5-15万元作为启动预重整程序的费用。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预重整费用的，裁定按自动撤回预重整申请处理。

前款预交费用将作为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的费用和报酬。

第九条【预重整期间】 自本院决定预重整之日起至临时管理人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之日止，为预重整期间。

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有正当理由的，经临时管理人申请、法院审查同意的，可以延长一个月。预重整期间不计入破产重整申请审查期限。

第十条【确定临时管理人】决定预重整的，应当确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可以通过推荐协商确定，也可以由本院指定。债务人、享有过半数表决权以及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由本院指定临时管理人。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可以在利害关系人推荐的临时管理人中选择，也可以采用竞聘的方式指定。

临时管理人应系编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或《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或其他具有企业破产管理人资格的组织机构。

临时管理人确定后应制作决定书，并向临时管理人、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送达。

第十一条【临时管理人更换】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认为临时管理人未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向本院提出。

债务人、债权人可向本院书面提出更换临时管理人的申请并说明理由，是否准许更换由本院决定。

第十二条【临时管理人职责】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三）监督债务人履行本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义务，并及时向本院报告；（四）根据需要指导、辅助引进重整投资人；（五）制定预重整工作方案，并定期向本院汇报预重整工作进展；

（六）推动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协助债务人拟定预重整方案；通过召集前述人员参加会议或通过书面方式征集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七）向本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并根据预重整情况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八）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债务人义务】债务人在预重整期间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全面、准确、真实以及合法披露有关企业及其重整方面的信息；

（三）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四）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五）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增益或系维持必要基本生产的除外；（六）未经债权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七）积极与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定预重整方案；（八）其他应由其承担的预重整相关义务。

第十四条【印章规定】临时管理人不单独刊刻管理人印章，可由担任临时管理人的机构以代章方式履行职责。

保全措施的，本市辖区内法院应中止以债务人为被执行人的相关执行措施或解除相应的保全措施。

预重整期间，对于可能因利害关系人的行为或其他原因影响预重整程序依法进行的，可依临时管理人、债务人、债权人申请，裁定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债权人申请保全的，可要求其提供相应担保，拒不提供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保全申请。

法院巡回审判工作计划 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计划篇二

各位领导、同志们：

（一）深化开展“严打”整治斗争

犯罪分子的有力震慑作用。

同时，我院注重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息讼工作，化解社会矛盾。如在处理附带民事诉讼的故意伤害案件时，针对当事人多为邻里、朋友关系，通过采取庭前、庭中、庭后调解等灵活方式，60%以上的案件均在分清双方是非责任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并当庭履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运用司法手段，化解各类矛盾

我院始终坚持公平正义的司法理念，以对人民负责的态度认真处理当前的矛盾和问题，积极贯彻调解方针，尽力做好当事人的疏导工作，努力化解各种社会矛盾。

法院巡回审判工作计划 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计划篇三

二、人防技防措施到位，为学校发展创造良好的氛围

在安全建设上，学校建设之初就设计了消防两路供水，保证消防用水万无一失。与此同时还建立了全校消防联动控制。在校内任何一点出现火情，中心监控室都可以第一时间做出反应。为了保证校园安全，学校安装了全覆盖摄像头170多个，建立了覆盖整个校园、楼层进出口的监控系统。围墙除建立红外对射报警系统外，还安装了摄像头。学校成立校园安全巡逻队、应急救援分队和火灾扑救分队，并形成一组三队安全管理模式，我校的安全巡逻队每天由一名中层以上领导带班，青年男教师值班的24小时不间断值班巡逻制，该制度包含周六、周日，有明确的责任人员，值班职责、要求，突发

事件处理机制和预案，每天不定时对校园的各个角落进行巡逻，确保无死角，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即时整改，形成了校园内外人防、技防有机结合的防范格局，努力为学校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氛围。

三、创新实效的心理健康工作，为师生安全保驾护航

1、学校实行导师制，所有学生配有导师。导师有学校领导，也有一线教师，每名导师负责2-8名学生的安全、学习、生活及心理疏导和人生规划指导等。该校实施的导师制是对传统班主任管理模式的完善和补充。导师将重视学生的个性差异，关心学生在学业、生活、品行、心理、人生等方面情况，纠正其缺点和不足，并给予正确适当的导引。更重要的是，导师能够指导学生合理选择课程、分配学分、并根据自己的特点和志向制定好个人的学习计划。与此同时，导师制的实施也充分发挥教育合力的作用。导师制为学校、家庭、社会联系创设了新的平台，导师和家长共同商量如何育人。通过各班班主任、全员家访、聘请校外人员当学生导师等形式逐步形成教育合力。

2、传统文化教育。学校面向全体师生，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注重习惯养成和国学修习，注重学科渗透和课程开发，培养学生君子之风、淑女之气，建设和谐向上、文明向善的文化校园。学校开设“中华文化国学研读班”，让学生更加了解中华文化的厚重与精深，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通过《中华传统文化教育的实践研究》课题的开展，提高学生的人文修养，积淀他们的文化功底，让学生打好传统文化的根基，也铸就了健康的身心。

3、设立心理咨询室，开设专门的心理课，配备专职心理教师。学校成立心理咨询室，由专职心理老师开设校本课——“鲁帅有约”，以便更好地与学生心理沟通，疏导学生，预防心理疾强化安全意识。特别是每次的考试前后，是学生心理最脆弱的时期，心理老师及时抓住学生心理动向，疏导思想，

预防心理疾病，竭力为学生的心理健康保驾护航。

四、消防实践基地对外开放，市民“零距离”体验消防

学校建立的消防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是在郑州市教育局和市消防支队的共同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历时三个月成功建成的，基地由3d安全教育体验教室，家庭消防安全体验教室，烟感逃生体验室，日常公共安全体验教室，环幕ipad多媒体体验中心五个主题场馆组成。该消防教育实践基地是目前郑州市三所中小学消防安全教育社会实践基地中设备最齐全，设施最先进的。自2013年“中小学消防安全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立以来，学校一直都铭记安全教育于心，不仅抓紧对本校师生安全方面的教育，也时刻不忘将安全意识传递给整个社区。以她宽厚博爱的胸怀，迎接了来自社区的一批批安全教育学习者。不仅仅是提升了全校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增添了危机应对技能，也带动了整个社区安全意识的提高，让居民的生活安全指数得以提升。

法院巡回审判工作计划 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计划篇四

优化资源配置、助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其中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完善企业破产制度”。当前，在新常态下，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任务十分艰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妥善审理好企业破产案件，对于贯彻落实三中全会决定，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服务保障上海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战略，促进法治上海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特殊功能，促进企业资源的流转利用；遵循清算破产案件审判规律，完善审判工作机制。随着上海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化落实，以及上海自贸试验区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建设，都对上海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一、上海法院开展破产审判工作的实践（一）认真贯彻企业破产法精神，注重转变观念，加强破产审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2007年企业破产法实施后，最高法院为贯彻执行企业破产法，先后出台多个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强调依法受理破产案件、保障企业规范退市的重要性。对此，上海法院注重从转变观念入手，加强对破产审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调整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突出强调通过依法受理破产案件，将陷入债务困境企业的各种矛盾及时纳入法制轨道，通过法律手段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和使用，从根本上化解社会矛盾。高院为此单列破产审判管理机制，强化各法院的破产审判工作意识。（二）依法受理精心审理破产案件，发挥破产审判的独特功能1、稳妥审理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重大破产案件。上海法院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对证券公司风险处置的整体部署，本市两家中院陆续受理了北方、亚洲、中富、德恒四家证券公司的破产清算案件，其中中富证券公司破产清算案已顺利审结。此外，上海法院还依法受理了三家上市公司的破产重整案件。这批案件涉及到巨额资产处置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法律问题众多，社会影响面大。上海法院通过依法受理和精心审理，有效发挥了破产法律制度对概括性化解系统风险、公平保护债权人合法利益的独特作用，为维护资本市场秩序提供了重要的司法保障。

2、妥善审理本市国有企业破产案件。在上海产业结构调整、国资国企改革推进过程中，上海法院依法受理相关国有企业破产清算案件，使一批资不抵债的传统国企通过破产程序较好地实现了依法清理、转型的目标。例如，静安法院在审理一起国企破产案件中，面对历史遗留问题多、包袱重、涉及400多名职工等复杂情况，按照破产法程序妥善解决了财产处置中的各种矛盾冲突，切实保护了各方利益。

申请“三无企业”破产清算案件的审判工作，如高院通过推出典型案例等方式，指导全市法院依法受理并审理好这类案件；全市各基层法院也努力克服审理困难，依法受理“三无企业”破产清算案件。通过破产法律程序，依法宣告一

批“三无企业”破产，尽可能使债权人利益得到保护最大化，较好地发挥了破产制度净化市场的作用。

（三）延伸破产审判职能，促进企业规范健康发展上海法院就破产审判中发现的企业和市场运行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司法白皮书和司法建议的方式予以警示并积极建言献策。如市二中院针对该院几年来破产审判中发现的企业运作、财务管理、行政监管等问题，专门编写发布破产审判白皮书，深受相关方面欢迎和好评；黄浦法院在审理国有企业破产清算案件中，针对一些国企因债权账龄过长、依据不足、性质不明等原因致上千万债权无法收回的情况，发送《规范国有企业债权管理的司法建议》，引起了中央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重视，也得到企业界积极回应。（四）加强专业化法官队伍建设，努力提升破产审判能力上海法院注重强化司法能力建设，努力打造一支专业化破产法官队伍。如，上海高院近年来每年组织“破产审理案件实务研修班”，全市三级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和破产案件审理法官全员参加，研讨问题、交流经验；就关联企业破产实体合并的前瞻性问题，高院通过整合三级法院智力资源，圆满完成了最高法院重点调研课题任务，并转化成果形成“司法解释建议稿”，以此达到拓宽破产法官视野和提升专业素养的目的；高院通过组织全市三级法院破产法官共同编写《法官智库丛书——破产案件审理实务》专业书籍，来带动专业审判队伍建设。该书已正式出版。

二、进一步推进上海法院破产审判的九项重点工作近年来，社会各界对破产法律制度在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发挥公平清偿债务、助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功能作用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对破产审判工作也给予了更多的关注和支持。去年，在沪部分人大代表对企业破产重整制度进行了专题调研，市人大代表连续两年在“两会”上就破产审判工作提出书面意见。代表们在肯定我们工作成绩的同时，也就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推进破产法有效实施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上海法院对此高度重视，高院崔亚东院长专门主持召开推进破产审判工作专题座谈会，直接听取人大代

表、律协等相关行业协会的意见。为了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对上海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的新期待，更好地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司法保障，上海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将着力推进以下九项重点工作：（一）依法规范破产申请审查。切实贯彻落实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规定的破产案件受理标准，针对债权人申请破产、破产重整申请等审查把握不一的突出问题，制定受理审查操作指引，规范申请材料审查标准，明确审查流程，确保破产申请能得到依法、及时地受理。（二）切实加强审级监督指导。加强对不依法受理破产申请的监督，对确实存在不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十条及其司法解释（一）第七、八条规定，不接收申请、不出具收件凭证、拖延告知需补充补正材料、额外要求预交诉讼费用和垫付破产费用，以及不及时作出裁定等情形的，严格按照司法解释（一）第九条规定，责令下级法院依法审查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或者由上一级法院迳行作出裁定。高院也将通过12368等途径听取意见，督查不规范行为，并对严重违规行为予以通报。

崔亚东院长在专题座谈会讲话中，要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和新期待，抓住制约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的深层次问题，以敢于啃硬骨头的勇气，把破解“受理难”等各种难题纳入司法体制改革总体目标中予以推进。高院正在依照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规定精神，抓紧研究制定出台相关操作规范，进一步规范破产案件受理工作。

（三）健全完善破产管理人工作。适时调整管理人名册，探索建立符合破产案件审理需求的管理人分级管理制度；制订管理人工作职责指引，理顺管理人与法院的工作关系，促进管理人勤勉履职，提高办案质效；细化管理人考核机制，科学评价管理人工作业绩；强化管理人业务培训。

法院巡回审判工作计划 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计划篇五

一、认真办理各类执行案件，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围绕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按照执行实施权与执行审查权分权运行

的要求，严格案件执行的条件与程序，确保执行案件的质量；严格遵守办案时限，积极探索集约执行等工作方法，提高执行案件的效率；强化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充分利用督促执行、提级执行、指定执行、挂牌督办、撤销裁定等手段，加大对执行案件的监督力度，排除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干扰；增加裁定、督促执行令的适用比例，提高监督指导的规范性；增加典型案例的发布数量，丰富监督指导的手段；扩大听证的适用范围，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注重执行过程中当事人的说服教育，实现执行案件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推进强制执行法单行立法工作，完善执行工作的法律基础。执行难问题的产生有多方面原因，强制执行法律制度不完备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部分仅有30多个条文，规定难免粗疏。制定一部系统、完整、操作性强的民事强制执行法，对执行原则、程序、措施、方法等做出全面、系统的规定，是解决执行难、保障执行工作良性发展的法律基础。要抓住20xx年^v常委会修改民事诉讼法的机遇，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深化理论研究，完善立法草案，全力推进强制执行单独立法工作，完善执行工作的法律基础。

三、召开第二次全国法院执行工作会议，规划执行工作的未来发展。自1996年召开第一次全国法院执行工作会议以来，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发生了很大变化。需要认真总结十几年来执行工作的发展情况，分析、研究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提出进一步推进执行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措施。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筹备召开第二次全国法院执行工作会议。认真做好会议的组织、规范性文件的起草等各项准备工作，争取在会议之前制定出台若干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推进执行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文件，开创执行工作新局面，把第二次全国法院执行工作会议办成承前启后、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会。

四、部署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打击规避执行行为。

专项活动是清理积案的有效措施，也是加强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执行工作的良好契机。为了有效打击实践中存在的各种严重影响执行工作的规避执行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即将出台规范性文件，建立规避执行反制机制，对各种不同类型的规避执行行为，采取相应的反制措施，有针对性的解决执行难问题。借鉴全国集中清理执行案件活动与执行工作“两项活动”经验，配合执行规避反制措施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明年将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以切实保障当事人权利的实现，维护法律的尊严。

五、深入开展执行工作“两项活动”，巩固“清积”活动成果。为了巩固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成果，实现执行工作的良性循环□20xx年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活动与委托执行案件专项清理活动。根据活动方案□20xx年需要做好如下两项工作：一是执行工作“两项”活动的考核验收；二是总结活动经验，部署20*8年度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活动，将创建活动推向深入。

关人员，严格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力求形成依法有序表达诉求、及时有效解决问题的社会环境。

八、制定相关司法解释，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严格适用执行异议和复议制度，确保执行救济渠道畅通，及时纠正违法执行行为；强化执行案件全程公开，切实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监督权；出台有关执行异议与执行复议、参与分配、变更和追加当事人、委托执行的司法解释，制定关于评估拍卖、暂缓执行、指定执行与提级执行等工作的规范性意见，对执行程序的重点环节进行系统规范；完善执行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解决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问题。

九、积极稳妥推动执行改革，解决执行工作发展的体制障碍。

推进优化执行权配置改革，尽快出台规范性文件，按照分权制衡原则对执行权进行科学配置，将执行审查权和执行实施权交由执行机构不同部门和人员行使，既保证相互监督制约，又确保执行效率价值的实现。积极探索执行管理体制改革，规范执行内设机构的设置与名称，研究建立执行系统内统一管理、统一协调体制的可行性，探索对执行力量统一管理的组织人事保障体制，实现从管“案”和管“事”向管“人”的延伸。